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延遲寄發重大交易通函
及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

茲提述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估值報告及合資格人士報告之通函(「**該通函**」)必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正向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t-gold.com/>內。